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陳晏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以九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到期日為121年4月23日。約定利率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.463%計算，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9.19%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被告自114年11月11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現尚欠本金170,61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5條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